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特别风险提示：**现金管理事项可能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实际现金管理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与提供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重大投资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现金管理，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变动影响而产生较大波动。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与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2日